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钦政办〔2017〕135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钦州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前 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主要成效

第二节 “十二五”期间存在主要问题

第三节 消防安全形势评估分析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二节 全面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第三节 全面加强消防科技建设

第四节 全面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第五节 加强应急综合救援体系建设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五章 实施保障

- 附件：1.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自治区级建设项目规划表
2.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3.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4.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5.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6.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公安消防部队执勤车辆、器材装备建设规划表
7.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县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
8.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规划表
9.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志愿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10.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微型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11.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消防信息化建设规划表
12.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消防站及其他消防设施规划投资估算表

前 言

为促进钦州市消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筹全市公共消防事业发展，加快消防工作社会化、法治化、科学化、信息化进程，阐明钦州市关于消防工作的战略部署，明确“十三五”时期钦州市消防事业发展环境、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公共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切实为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保驾护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消防发展规划（2015—2030）》《2015—2017年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沿海城市石化产业灭火救援能力建设实施方案》《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钦州市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等，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本规划范围为钦州市行政区，总面积约 10843 平方公里，重点以城市规划区（包括钦州中心城区、大垌镇、久隆镇、康熙岭镇、东场镇、大番坡镇、犀牛脚镇、龙门港镇，陆域总面积 1442 平方公里）内的中心城区（面积约 550 平方公里）为主。

第一节 “十二五” 时期主要成效

“十二五” 时期，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钦州消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社会抵御火灾能力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为保障社会和谐、服务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全市部署开展“清剿火患”、“消防安全五大活动”、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夏季消防安全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 10 余次，检查社会单位 8.26 万次，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5 万余处，查封场所单位 982 处，责令“三停” 529 家，罚款 926 万余元，拘留 195 人，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形成了政府挂牌督办、部门联合执法、媒体公布曝光、火灾隐患举报奖励的火灾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十二五” 期间，全市共发生各类火灾事故

951起，死亡17人，受伤15人，直接财产损失919.3万元；与“十一五”同期相比，火灾死亡人数上升221%，受伤人数上升100%，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可控。

表 1：“十二五”期间钦州市消防警力出动情况

年份	火警（火灾扑救）	抢险救援	社会救助	合计出动
2011年	98	38	37	173
2012年	78	40	18	136
2013年	180	53	40	273
2014年	285	218	108	611
2015年	310	182	57	549
合计	951	531	260	1730

表 2：“十二五”期间钦州市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起数	亡人	伤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1年	98	5	0	119.2
2012年	78	1	2	246.8
2013年	180	3	5	177.6
2014年	285	4	2	104.8
2015年	310	4	6	270.9
合计	951	17	15	919.3
同比（%）	-8.2	+221	+100	+105

表 3：“十二五”期间钦州市火灾发生原因统计

年份	电气火灾	生产作业类火灾	用火不慎	吸烟	玩火	自燃	雷击	静电	不明确原因	放火	其他	合计
2011年	48	9	13	0	2	1	1	0	5	6	13	98
2012年	43	4	18	3	0	0	2	0	1	1	6	78
2013年	88	8	24	4	3	6	0	0	1	8	38	180
2014年	120	13	45	6	20	16	1	0	3	3	58	285
2015年	129	8	66	12	21	11	0	0	7	3	53	310
合计	428	42	166	25	46	34	4	0	17	21	168	951
占比 (%)	45.01	4.42	17.46	2.63	4.84	3.58	0.42		1.79	2.21	17.6	100

表 4：“十二五”期间钦州市火灾发生场所统计

年份	住宅宿舍	办公场所	商业场所	餐饮场所	交通枢纽	物资仓储场所	厂房	农副业场所	建筑工地	交通工具	垃圾及废弃物	其他	合计
2011年	45	0	4	0	0	5	6	1	0	8	1	18	88
2012年	45	1	5	2	0	4	5	1	0	31	9	10	113
2013年	75	4	14	3	0	4	5	6	0	31	9	29	180
2014年	116	0	12	4	2	5	5	24	2	61	3	51	285
2015年	126	5	9	4	3	5	3	15	3	54	17	66	310
合计	407	10	44	13	5	23	24	47	5	185	39	174	976
占比 (%)	41.70	1.02	4.51	1.33	0.51	2.36	2.46	4.82	0.51	18.95	4.00	17.83	100

二、社会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不断健全

积极推动镇（街道）建立健全制度，逐步落实网格化、工作协理员负责网格化消防管理工作。目前，全市已划分构建网格329个，其中以钦南区作为先行示范，完成划分网格142个，配备网格长115人，其他县区也在逐步推进网格化建设。2015年底，钦南区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100%全覆盖。

市、县区、镇（街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基本建立消防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现火灾“零死亡”。

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健全，各级政府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下一级政府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初步形成了年初有目标、年底有考核的长效机制。

三、消防装备及战勤保障、指挥调度体系逐步改善

“十二五”时期，全市执勤消防装备、器材配备率得到明显提升，消防业务经费同比得到较大提高，个人防护、灭火器材、抢险救援器材的装备率极大提高，建成综合集成、接处警、移动办公平台、GPS定位、3G单兵图传等系统，有效提升了部队灭火救援能力。

消防装备发展情况：2011年购买装备192.5万元，其中防护装备1707件（套）、灭火装备805件（套）、抢险救援装备65件（套）。2012年购买装备198.9万元，其中防护装备2250

件(套)、灭火装备 640 件(套)、抢险救援装备 78 件(套)。2013 年采购全区首套远程供水系统、采购城市主战消防车 3 辆；购买装备 143.8 万元，其中防护装备 1439 件(套)、灭火装备 710 件(套)、抢险救援装备 190 件(套)。2014 年购买装备 16.3 万元，其中防护装备 286 件(套)、灭火装备 219 件(套)、抢险救援装备 19 件(套)。2015 年采购消防车 17 辆、消防宣传车 4 辆；购买装备 1016.9 万元，其中防护装备 4499 件(套)、灭火装备 886 件(套)、抢险救援装备 421 件(套)。

消防战勤保障、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情况：“十二五”期间，先后投入信息化建设经费 1100 余万元，建成以接处警子系统、跨区域调度子系统、语音图像综合集成系统、3G 图传为主体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调度体系；利用 155M 公安网建成覆盖基层大中队的科达会议系统、高清监控系统、门岗查铺查哨系统、在线考试系统、GPS 车辆监控系统、350M 无线对讲系统等，基本实现指挥调度科学化、应急通信保障快速化、部队管理网络化。

表 5：“十二五”期间钦州市消防建设投入情况表

年份	投入(万元)	备注
2011 年	1911.24	支队本级 1018.9, 各大队合计 892.34
2012 年	2906.66	支队本级 1805.27, 各大队合计 1101.39
2013 年	2625.23	支队本级 1235.34, 各大队合计 1389.89
2014 年	3470.81	支队本级 1778.24, 各大队合计 1692.57
2015 年	9944.22	支队本级 7928.15, 各大队合计 2016.07

表 6：“十二五”期间钦州市消防装备建设现状

年份	执 勤 车 辆 数 量								
	总量 (辆)	水罐车 (辆)	泡沫车 (辆)	举高车 (辆)	抢险车 (辆)	指挥车 (辆)	战勤保障 车(辆)	消防船 艇(艘)	其他
2011年	44	15	5	11	5	3	1	0	2
2012年	40	11	7	11	5	3	1		2
2013年	41	11	7	11	5	3	2		2
2014年	46	11	10	11	5	3	2		4
2015年	67	11	16	18	8	3	3		8

表 7：“十二五”期间钦州市消防装备建设现状

年份	器材装备数量							备注
	总量 (件套)	基本个人 防护装备 (件套)	特种个人 防护装备 (件套)	抢险救援 器材(件 套)	灭火器材 (件套)	战勤保障 储备物资 (件套)	其他	
2011年	10887	6629	1204	726	980	1020	328	
2012年	12135	6826	1321	772	1069	1640	507	
2013年	13558	7221	1498	829	1182	2210	618	
2014年	14542	7826	1686	982	1216	2210	622	
2015年	20052	11092	2529	1375	1677	2423	956	

四、公共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大力推进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推动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现“户籍化”管理，落实每月定期开展“四个能力”自查及考评工作，持续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集中开展重大火

灾隐患、在建工地、自动消防设施、打非治违等专项整治行动，以及夏季消防检查、冬春火灾防控等火灾隐患整治行动，全力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拆除灭火障碍物、在建工地消防安全、消防产品整治等专项行动，消除一大批火灾隐患；强化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创新执法管理服务，全市消防形势总体平稳。

五、消防队伍建设逐步加强

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大力推进打造公安消防铁军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队伍实战能力不断提升，建立以现役官兵为主，合同制消防员为辅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体制，通过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整合市政、民政、安监、地震、矿山、卫生、交通、防汛、水利、气象、环保、石化、通信等专业救援力量，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部门联动、联勤会议制度，全市灭火救援能力进一步提高。

表 8：“十二五”期间钦州市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年份	消防官兵 (人)	政府专职 消防员(人)	政府专职消防文员 (人)	企事业专职消防员 (人)
2011年	208	22	20	80
2012年	223	181	25	80
2013年	237	8	30	85
2014年	239	7	45	90
2015年	258	90	60	100

六、重点消防项目建设成效显著

(一) 钦州市灭火抢险救援指挥中心一期项目：项目位于蓬莱大道东面、东南街南面，占地面积约 30 亩（与灭火抢险救援指挥中心项目合建），主要建设特勤中队营房、训练塔、备勤楼，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竣工。

(二) 石化特勤站：项目位于滨海公路东面、湛江路南面（原市国土资源局港区分局用地），用地面积约 13496.0 平方米（约合 20.2 亩），目前已竣工。

(三) 鹰岭消防站：原车库面积 1483.02 平方米，改造后面积 4279.48 平方米；加建车库 6 个并新增 1 层，将车库改造为 3 层建筑作为中队执勤办公楼，目前已进驻。

(四) 钦州市河东消防站：项目已完成立项选址、用地审批及“三通一平”开工前期准备，并已开工建设。

第二节 “十二五”期间存在主要问题

“十二五”期间，我市消防工作取得较大发展，但是仍滞后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较低，突出表现在：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一些政府和部门消防工作责任制没有完全落实，部门之间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全民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普

及，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意识不强，一些招商引资项目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滋生大量先天性火灾隐患。多产权建筑、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损坏、瘫痪现象比较严重，整改难度大。“三合一”场所、城中村、外来务工人员居住场所等面广量大，火灾隐患突出。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在建筑工程中大量使用，火源管理不严，容易引发火灾事故，群众消防素质整体不高，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有待提升。

二、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尚有较大缺口

全市建制镇消防规划缺编率较高，部分城镇消防规划执行不力或规划编制与实际发展脱节，城乡消防发展不平衡，消防安全经费投入不足，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滞后城镇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现象比较突出，消防站分布不均，无法满足消防出警要求，市政消火栓建设欠账严重，农村消防工作经费投入不足，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社会防控火灾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消防装备依然落后。针对日益严峻的火灾形势和不断加重的抢险救援任务，消防队伍现有装备器材已无法满足石化实战需要。一是石油化工泄漏类处置器材配备不足。在处置石油化工灾害事故过程中，需要使用警戒、侦检、堵漏、输转、破拆、洗消、救生、排烟、照明等器材装备；二是在处置危化品火灾事故中，由于危险性大、人员难以靠近，水、泡沫液用量大，需要配备大功率移动泡沫炮、大流量遥控水炮、拖车炮、远程喷射装置、远程供水系统等高、精、尖装备；三是泡沫液、干粉等灭火

剂储备量不能满足扑救火灾需要，石化企业缺乏灭火效能高的 A 类泡沫、F500 高效灭火剂等灭火材料。

（二）公共消防设施仍然欠账。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不超过 7 平方公里的标准，我市城市建成区面积应建设现役消防站 8 个，但目前仅有现役消防站 3 个，欠缺 5 个。此外，全市市政消火栓存在实际配建数量不足、分布不均匀、欠账较多、消防水压不足等问题。目前，全市共有 1633 个消火栓；而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的要求，消火栓共需 2385 个，欠缺 752 个。

（三）消防救援力量无法满足重特大灾情救援要求。钦州石化产业园作为北部湾经济区影响力较大的工业园区，重特大火灾隐患多，但目前公安消防力量、企业专职消防力量、各类装备配备力量均存在较大差距，保障能力不足，加上区内目前没有泡沫生产厂家，一旦发生火灾，远水难解近渴。同时，钦州战勤保障力量建设相对滞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和大型石化火灾事故的战勤保障体系尚未建成，无法满足石化园区重特大灾情救援要求。

（四）社会应急处置联动机制不健全。处置大型石油化工类灾害事故任务重、时间长、难度大，需要公安、卫计、民政、安监、环保、供水、供电等多部门参与；同时，在救援中还需调动大型机械、饮食保障等各类救援资源，涉及社会单位多，需要建立健全完整的救援联动机制。目前，全市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存

在机制不健全、信息不畅通、工作开展不规范等问题，市公安消防支队与市应急办没有直联直通的应急平台系统，市应急办与其他部门也未建成统一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难以形成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造成联动响应滞后、调派出动迟缓、合成指挥不力等问题，影响了应急救援的迅速、高效处置。

三、消防警力与职能任务不匹配

“十二五”期间，全市公安消防部队接警出动 1742 起，出动车辆 3320 台次，出动警力 18298 人次，抢救被困人员 827 人，疏散被困人员 3591 人，抢救保护财产价值 35759 万元。目前，我市消防现役官兵仅有 238 人，远低于全国城市消防警力占城市人口万分之一点二的平均标准。防火灭火救援工作随着地方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日趋专业化、复杂化，现役消防力量却受到编制、体制的制约很难得到有效提高，警力不足、人才难留的瓶颈将会一直制约着消防事业的发展。

四、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和战勤保障建设滞后

全市综合应急救援指挥机制、联动机制和战勤保障机制仍有待完善，现役消防力量与国内同类别的石化产业园区消防力量存在较大差距，企业专职消防力量发展相对滞后；全市未建有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未能根据大型石化火灾事故战勤保障要求建立完善的战勤保障体系，不能适应重特大灾害事故和跨区域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需要。

五、一些区域消防安全隐患较多

我市部分地区、行业消防安全隐患多，火灾负荷大。钦州港石化园区易燃物多，容易发生火灾；城中村、旧城区多，先天性火灾隐患存量较大，火灾风险高；“三合一、多合一”场所多，这些场所集生产、存储、住宿为一体，致灾因素多，监管难度大，极易发生亡人火灾。

六、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部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没有依法落实，只注重生产经营，忽视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单位消防安全意识不强，自防自救能力偏弱。

七、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高

目前，我市流动人口逐步增多，消防宣传较难全部覆盖，导致流动人口消防安全意识不高，容易在火灾发生时出现伤亡。

第三节 消防安全形势评估分析

一、消防安全布局与重大危险源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全市列入市、县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560 家，其中商场、集贸市场 49 家，宾馆、饭店 111 家，体育场馆、会堂 2 家，公共娱乐场所 86 家，医院 21 家，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 15 家，学校 55 家，国家机关 7 家、广播电视台、邮政通信枢纽 15 家，

车站、码 16 家，发电厂、电网经营企业 5 家，易燃易爆单位 54 家，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38 家，高层建筑 3 家，物资仓库、堆场 13 家，其他类 70 家。

全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场所 380 家，其中公共娱乐场所 86 家，宾馆、饭店 111 家，商场、集贸市场 49 家，候车室、候船厅、候机楼 16 家，体育场馆、会堂 2 家，医院 21 家，学校 55 家，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 15 家，博物馆、展览馆 3 家，劳动密集型企业 22 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致灾因素明显增多，火灾发生机率、种类、荷载和人员危险性呈上升趋势，一旦发生重大以上火灾，扑救难度非常大，极易发生群死群伤或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二）高层建筑

目前，我市高层建筑主要有综合楼、商住楼、办公楼、住宅楼、医院、宾馆等，许多高层建筑集住宿、办公、娱乐、餐饮、购物等于一体，可燃物多、火灾荷载大，一旦发生火灾，燃烧时间长、蔓延速度快，而且产生大量高温有毒烟雾，火灾扑救难度大，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加上高层建筑多位于繁华街区，裙房和毗邻建筑多，消防车道经常被占用，周边场地狭小的情况比较突出，妨碍消防车辆登高作业，制约了消防灭火救援行动的开展。

（三）地下公共建筑

地下商场主要集中在北部湾大道、子材西大街、永福大街、南珠大街，其中最大的独立地下建筑是赛格广场防空地下室，建

筑面积 7700 平方米，建筑长度 180 米，地下 1 层，出口数量 10 个，集餐饮、娱乐、影视、购物等多功能于一体，通道狭长，且以服装类商铺为主。最大附属地下建筑是年年丰商业广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地下 1 层，用途停车场、商场。地下建筑尤其是一些商场、仓库、大型车库等存放可燃物品多，内部通道复杂，由于高温高热，浓烟毒雾，人员集中，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发展蔓延极快，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困难，容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四）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

全市石化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石油化工（钦州）产业园，储存各类石化品约 876.76 万立方米，主要包括原油 662.2 万立方米、柴油 52.7 万立方米、中间原料 53 万立方米、汽油 42.9 万立方米、液化气 18.2 万立方米、航煤 11 万立方米、芳烃 6.5 万立方米、二甲苯 5.3 万立方米等。建成并投入使用的较大储罐 205 个，其中 15 万立方米 4 个、10 万立方米 54 个、5 万立方米 6 个、4 万立方米 6 个、2 万立方米 32 个、1 万立方米 103 个。危化品常年储量 870 多万吨，经过铁路、公路运输出入辖区的危险品数量达到 2500 万吨/年。园区最大生产规模的企业为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园区库区储存容量最大的企业为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责任公司原油储备库（420 库区），园区液化气罐单罐容量最大的企业为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油气库），园区最大的油品码头为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10 万吨级码头。

（五）老城区、城中村和“三合一场所”

老城区与城中村占地面积 102.4Km²，人口 12.8 万，人口密度达 0.125 万人/Km²，建筑物 7985 栋，小型生产经营场所 2151 个。城中村主要分布钦南区、钦北区，“三合一场所”主要分布在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尤其是县城和镇，沿街居民自建房基本是“三合一”场所。老城区和城中村普遍存在消防车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起火建筑耐火等级低、火灾荷载大，经营和人员住宿合设在一栋建筑内等现象，而且有些没有为消防车的通行预留足够的空间，大量违章建筑严重侵占消防车道，消防车辆无法顺畅通行；加上人员混杂，流动性大，给消防管理带来很大困难。

（六）大型生产企业、仓储基地、物流基地、物资集散地

钦州作为广西新兴的工业城市，既是商品生产地，又是商品集散地。以钦州港为中心的临海工业圈已经形成，特别是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建成，将形成以先进制造基地、信息智慧走廊、文化生态新城为一体的合作新平台。目前，各类大型企业集中落户钦州，特别是大型生产企业、物流仓储企业较多。大型生产企业有：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广西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广西玉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大型仓储基地有：广西荣桂贸易公司钦州仓储分公司、广西钦州百祥经贸开发有限公司、浦北粮食储备库等；大型物流基地有：钦州市钦州港巨龙港务发展有限公司、陆海港务钦州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广西公司钦州港分公司。这些企业的建筑多是大空间建筑物或

易燃易爆场所，具有人员流动性大、储存可燃物质多、内部通道错综复杂等特点，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群死群伤恶性事故。

（七）交通运输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交通运输网络越来越发达，各类交通工具日益增多，运输可燃物质也随之增多，如棉、麻、木材、塑料、电器产品和化学危险物品等，且吨位相当大，载客数量多，有时还会超载。加上灭火取水难，交通事故发生后，容易造成火势蔓延快，救援难度大，交通中断长，人车疏散难，有些还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尤其是钦州运输易燃可燃等化学危险品次数和数量较多，很容易造成次生灾害。

（八）水域情况

钦州湾位于北部湾北部，三面环海，沿岸有大风江、茅岭江、钦江、防城江、北仑河等河流注入，年入海水量为 244 亿 m^3 。钦州港位于钦州湾畔，处于广西沿海的中心位置，水深浪小，淤积少，潮差大，陆域宽阔，是我国西南内陆出海距离最短的深水良港，也是西南物资出港的最佳通道。2010 年，钦州港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加快了钦州港开放开发步伐。近年来，钦州港建成投产一大批杂货、散货、油气、滚装、集装箱功能等公用、工业泊位，其中 1—10 万吨级 15 个、1000—5000 吨级 25 个、1000 吨级以下 15 个，年吞吐能力达到 5346 万吨，辖区有市港口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广西钦州中石化石油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广西东油沥青有限公司等码头经营企业，形成了以石化、能源、浆纸、粮油加工、冶金、船舶修造等六大支柱产业为支撑的大型临海工业，进出钦州港船只数量大量增加，一旦发生船只遇险，特别是大型油轮和国外船只在港口发生险情将造成巨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甚至引起国际纠纷。

二、消防力量体系基本情况

（一）现役消防人员及车辆配备情况

市公安消防支队现有消防人员 343 人，其中现役官兵 258 人（干部 88 人、战士 170 人）、政府专职消防员 85 人，下辖灵山、浦北、钦南、钦北、钦州港和钦州保税港 6 个大队，灵山、浦北、钦南、钦州港、特勤、新兴、鹰岭、龙泾 8 个中队。消防车共有 80 辆（总载水量 417 吨，载泡沫量 141 吨，载干粉 3 吨），其中水罐车 11 辆、水罐泡沫车 26 辆、干粉车 1 辆、举高喷射车 14 辆、登高平台车 1 辆、云梯车 7 辆、化学抢险车 1 辆、防化洗消车 1 辆、抢险救援车 8 辆、通信指挥车 1 辆、远程供水系统 1 套 2 辆、器材运输车 2 辆、供气、供液消防车各 2 辆、装备抢修车 1 辆。储存泡沫灭火剂 1285 吨、干粉灭火剂 80 吨。最高的高喷消防车 60 米（2 辆），最高的登高平台（云梯）车 54 米（1 辆），最大的水罐泡沫消防车 25 吨（2 辆），最大的供液消防车 24 吨（2 辆），100L/S 以上的水罐或高喷车 16 辆。远程供水系统由 1 辆泵浦消防车和 1 辆水带敷设消防车组成，最大供水距离为 2000

米，最大流量 250 升/秒，28 分钟内能全部展开并实现 2000 米远距离供水。目前，我市实现了市区、港区/县城无线信号覆盖，配齐配全无线对讲设备，配备卫星电话、3G 图传、GPS 导航仪、POC 对讲、超短波电台等通信设备，将语音通信装备、视频通信装备、办公装备等进行了模块化储备，所有语音、视频资源全部集成互通。市公安消防支队储存泡沫 1316.2 吨（水成膜泡沫 1101.5 吨、氟蛋白泡沫 214.7 吨）、干粉 84.5 吨，其中战勤保障大队库存泡沫 1250 吨（水成膜 1050 吨、氟蛋白 200 吨）、干粉 80 吨，大部分储存在石化企业较为集中的钦州港区各执勤中队营区库房。另外，特勤中队车载泡沫 5 吨，库存泡沫 17 吨；鹰岭中队车载泡沫 15 吨，干粉 3.5 吨；其余执勤中队根据消防车泡沫罐容量储存部分泡沫。

（二）企业专职消防力量情况

企业专职消防力量主要集中在钦州港区，分别是：

1.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炼油厂专职消防队：配备专职消防队员 89 名，消防战斗车 15 辆，其中指挥车 1 辆、雷达通讯车 1 辆、化学抢险车 1 辆、抢险救援车 1 辆、气防抢险车 1 辆、移动供气车 1 辆、6T 干粉车 1 辆、涡喷消防车 1 辆、水罐泡沫消防车 3 辆、16 米、18 米、42 米、5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各 1 辆。

2.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 10 万吨级码头专职消防队：配备专职消防队员 20 名、消防战斗车 2 辆（水罐泡沫消防车 1 辆、2T 干粉联用车 1 辆）。

3. 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公司 420 库区专职消防队：配备专职消防队员 41 人、消防车 5 辆（运兵车 1 辆、5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辆、1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3 辆）。

4. 金桂浆纸业专职消防队：配备专职消防队员 20 人、消防车 2 辆（12 吨水罐车 1 辆、12 吨水罐泡沫车 1 辆）。

5. 市港口集团专职消防队：配备专职消防队员 6 人、消防车 2 辆（8 吨水罐车 1 辆、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1 辆）。

6. 广西钦州中石化石油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专职消防队：配备专职消防队员 8 人、4 吨水 1.5 吨泡沫水罐泡沫消防车 1 辆。

7. 广西东油沥青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配备专职消防队员 16 人、消防车 4 辆（25 米 3 吨水 2 吨泡沫高喷消防车 1 辆、3 吨干粉消防车 1 辆、5 吨水 3 吨泡沫水罐消防车 2 辆）。

三、影响消防安全风险主要问题

（一）石化园区

1. 现有消防力量不足的问题日渐凸显。市公安消防支队为二类支队编制，现有消防站 8 个，消防站数量、消防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仅是青岛的 14.3%、24.3%、6.1%，大连的 11.4%、20.3%、5.1%，现役消防力量由于受到编制、地方财力的制约很难得到有效增加，与国内同类别的石化园区消防力量存在较大差距。同时，企业专职消防队力量发展相对滞后，目前仅有企业专职消防队 7 个、执勤车 30 辆、企业专职消防员 200 人，远少于青岛、大连，且企业专职消防队普遍存在待遇不高、保障机制不

健全、人员流失快等问题，在面对大型石化灾害事故时其处置能力及心理素质不能得到有效保证，灭火救援水平与现役消防队伍存在一定差距。

2. 现有消防装备配备能力严重不足。现有消防车 80 辆，总载水量 417 吨、载泡沫量 141 吨、载干粉 3 吨。执勤车辆总数、总载水量、载泡沫量距离青岛、大连等地消防力量建设还有较大差距。车辆器材装备整体配备数量和高性能、大功率、大流量的车辆装备不多，且有相当部分消防车辆面临报废，一旦发生石化火灾，装备配备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将暴露无遗。

3. 现有消防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目前，全市市政消火栓建设欠账严重，部分新修道路未设计或已设计但未安装消火栓，市政供水管网敷设与道路建设不同步，市政消火栓建设严重滞后于城市建设。钦州港沿海地区未能根据沿海化工的特点合理布置消防车沿海取水码头，消防用水无法满足扑救大型石化火灾事故的实战要求。

4. 现有保障能力建设仍有待加强。目前，全区内没有泡沫生产厂家，一旦发生火灾，远水难解近渴。战勤保障力量建设相对滞后，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仓库和大型石化火灾事故战勤保障体系尚未建成。

5. 石化类灾害及应急救援时有发生。我市辖区石化企业多、油气管道多、储量大、流量大，台风、雷电等灾害多发。目前，一些石化企业开始进入事故初现阶段。近年发生的“4·25 天恒

石化液化气泄漏事故”、“11·4 玉柴石化导热油炉法兰泄漏火灾”、“4·4 玉柴石化芳构化装置爆燃”、“5·4 汽油槽车侧翻泄漏事故”均是典型的石化灾害，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二）消防装备

1. 消防车辆总体性能有待提高。一是主战消防车比功率偏低。全市灭火类主战消防车比功率小于 10 的有 11 辆，占灭火类车辆总数的 50%；二是底盘性能不高。全市缺乏高性能商用底盘或消防专用底盘，65.1%执勤消防车仍采用解放 141、东风 153、斯太尔系列等老式中低端底盘，大多存在比功率低、人机工效差、灭火强度低、可靠性低等问题，影响灭火作战能力的提高；三是车载消防泵流量小。全市共有灭火类消防车 22 辆，其中消防泵流量小于 40 升/秒的有 7 辆，占总数的 31.8%。

2. 消防车辆配备不足、结构不合理。一是举高救援消防车配备不足。全市 7 个执勤中队，配备具有举高救援能力的举高消防车 4 辆，缺配 3 辆，缺配率 42.9%，其中举升高度 54 米的登高平台消防车仅有 1 辆，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及中高压、大流量高层供水消防车尚未配备；二是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配备不足。目前未配备抢险救援消防车尚有 2 个消防站，28.6%中队缺乏综合抢险救援能力；三是缺少适用于主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狭窄道路执勤作战的高性能轻型主战消防车；四是战勤保障类消防车尚未配备。

3. 特种消防车辆装备配备不足。一是缺乏扑救、处置石油

化工火灾和事故的大流量、远射程、大功率泡沫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移动消防炮，远程供水系统等专用车辆、装备；二是用于扑救高层建筑火灾的高压大流量高层供水消防车尚未配备；三是缺少处置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和大空间、大型仓储场所等特殊火灾的专业救援设备，如举高破拆消防车、大功率照明消防车、正负压排烟消防车、高倍数泡沫消防车等。

4. 海域救援专用装备配备不足。钦州海岸线长，船舶通行量大，海上救援任务繁重，但我市尚未建立一支专门的海上救援队伍，缺乏消防船、冲锋舟、橡皮艇等水上专用消防装备，难以满足水上救援任务的实战需要。

5. 战勤保障大队尚未建成。一是尚未建成独立的战勤保障大队，战勤保障装备配备、灭火药剂储备以及消防装备维修检测等工作受到限制，影响了应急综合保障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二是供液、供油消防车、模块化储运箱等特殊保障车辆、设备尚未配备；三是技术保障分队尚未建立，缺乏专业检测、维护维修设备、工具及零配件储备。

6. 专门训练设施和训练装备缺乏。一是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尚未建成，高空救援、水域救援、烟热训练、建筑物倒塌救援等模拟训练设施尚处于空白；二是消防站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不能满足执勤中队日常训练需要，消防站建设普遍存在训练塔功能单一、面积较小等问题，难以满足复杂科目训练要求；三是专用训练器材缺乏，训练器材与执勤装备混用，加速了执勤装备的非作

战损耗，影响了执勤装备的正常使用。

（三）消防通讯

目前，我市所有无线对讲设备仍是模拟对讲设备，尚未实现数字化及配备有动/静中通、卫星便携站，尚未整合社会应急联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构建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综合协调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四）社会单位

1. 大型生产企业、仓储基地、物流基地、物资集散地。一是仓库改建防火标准低。部分物流仓库由老式厂房或闲置仓库改建，无法满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二是操作区与仓储区缺少防火分隔。行业特有的计量、分拣、打码等操作区未与仓储区有效防火分隔，铲车充电间毗邻库区设置，并且出现冷链物流、智能选货等新型储运方式，衍生出新的风险隐患；三是动态储物风险高。行业内普遍存在季节性积货问题，如钦州保税港区开展对外贸易的物流企业，受节日促销囤货、国外节日放假等因素影响，被集中运到港口仓库的货物超出物流仓库设计存储能力，往往随意堆放在仓库消防通道或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内，带来火灾隐患；四是火灾扑救难度大。目前物流建筑中多数结构为钢屋架且未设置自动灭火系统，这些建筑储存货物多，建筑纵深长，且钢结构耐火极限仅 15 分钟，发生火灾后容易垮塌，导致灭火进攻难度大。

2. 高层建筑。一是部分建筑存在历史遗留隐患。一些始建

年代较早的高层建筑，按照现行规范实施消防改造困难，特别是随着规范不断修订，火灾设防标准与现行规范要求存在较大差距；二是多产权建筑改性普遍。部分高层建筑因房屋使用属性不明或分隔为小产权出售，内部层层转租，“居改非”、办公改居住及办公改商业情况普遍，各类业态错综混杂，日常管理落空，火灾风险加剧；三是消防设施年久失修。部分高层建筑消防设施服役年限较长，特别是随着时间推移逐步老化，加之年久失修，发生故障的概率增高，应急情况下将难以发挥防火防烟作用；四是消防车道普遍被占。高层建筑多位于繁华地段和中心区域，部分配套停车位不足，消防车道、灭火救援登高场地被占用现象普遍，发生火灾时消防车通行受阻，大型装备作业受限。

3. 老城区、城中村和“三合一场所”。一是电气故障和用电隐患是致灾主因。存在电气线路老化、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旧电器超期服役等问题。在老式民宅、群租房、违法建筑、“居改非”等居民住宅中尤为突出，而且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呈递增趋势，特别是一些居民将电瓶车停放在疏散通道上充电，一旦着火将堵塞“生命通道”；二是消防设施缺损且维保不力。由于早期规划不足，部分老旧小区房屋结构差、连片集聚，内部消防设施缺失、消防水源缺乏；三是民众消防意识淡薄。群众主动参与日常疏散演练的积极性不高，演习往往流于形式，安全意识淡薄，不懂逃生及初期火灾处置；四是社会火灾防控未形

成合力。各项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能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监督指导作用，社区微型消防站未能实现实体化运作，联合执法、联勤联动、信息沟通、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机制未能及时完善。

4. 易燃易爆石化企业。一是企业消防管理意识淡薄。大部分企业重经济效益轻消防安全的现象仍然存在，对消防安全投入明显与企业发展规模不相适应，存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情况。二是企业专职消防队灭火救援能力有待提高。石化企业专职消防队普遍存在人员流动性大、专业素质不高、车辆装备性能不掌握、专业培训不到位等情况，部分企业专职消防队车辆性能老化严重，器材装备维护保养不到位，专业培训开展较少。三是企业各类储罐普遍存在影响灭火救援不利因素。如企业内浮顶储罐采用合金易溶材质的浮盘，在火灾状态下容易损坏，形成全液面火灾；储罐的泡沫产生器安装高于罐沿，在火灾状态下影响泡沫发泡效果；储罐导淋阀安装位置不正确或者未安装，紧急情况下无法有效快速排出泡沫管线内不同型号、不同比例的泡沫，设置氮封保护的储罐没有设置应急使用的副线和外接注氮接口，且自力式调节阀均设于罐顶，紧急情况下无法实施注氮保护；压力小于 0.7 兆帕的液化烃全压力储罐大部分没有设置半固定应急注水接口，紧急情况下消防车无法注水堵漏和灭火；液化烃储罐区雨排截止阀没有设置远程控制系统，泄漏状态下需要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实施人工作业。四是企

业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对特殊环境下的动火作业未能严格管控，对动火电焊资格审查不严格，施工现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用电器具失控漏管现象时有发生；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大部分企业消防设施或重要安全设施维护保养一般外包实施，企业在厂区内设置的安全警示告知牌数量不足，厂区内架空管线管廊限高标识牌往往被生产标语、横幅阻挡，或存在缺漏。厂区道路消防车道、安全疏散通道标识模糊不清；应急处置预案普遍存在实效性差、针对性不强、作战行动不具体等情况。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深化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全面加强城乡消防工作，健全完善综合应急救援机制，深化社会消防管理创新，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切实打牢全社会火灾防控基础，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加快实现“两个建成”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

积极创新消防管理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构建符合实战要求的现代警务勤务机制，全面提升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创新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体系，确保消防工作与我国现代化进程相适应。

二、坚持实战牵引、科技驱动

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信息主导、准确研判、主动防控水平，为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服务消防现实斗争提供支撑。

三、坚持公开透明、强化监督

加强消防法治建设，完善执法制度，强化执法监督，严格公正、规范理性、文明执法，最大限度地提高消防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坚持依法治警、铁腕执纪

严格执行军队条令条例，强化部队管理，加强实战训练，砥砺战斗意志，提高业务本领，努力实现队伍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今后五年消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一、消防安全形势更加稳定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较大、重大亡人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全市年度火灾十万人死亡率控制在 0.17 以内。

二、消防责任体系更加健全

党委政府、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

三、消防安全基础更加牢固

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完善，积极推广小型消防站建设，形成以普通消防站为中心、小型消防站为辅、政府专职消防站为补充的建站模式；加强消防装备投入，消防员防护水平达到国家标准，更新配齐高精尖车辆装备；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水源满足灭火需要。

四、灭火综合应急救援更加高效

执勤训练改革深入推进，指挥调度扁平顺畅，灭火应急救援装备结构合理，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和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消防力量整体作战能力明显增强。

五、石化产业园救援力量更加完善

加强大流量、远射程、长时间、多功能等高性能攻坚消防装备引进，如大功率、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举高喷射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化学事

故抢险救援消防车或防化洗消消防车，大流量移动消防炮、拖车炮，以及生化、侦检等特种装备的配备。“十三五”期间重点配置针对石化产业园的救援力量和设施，建立健全石化事故应急救援队，完善石化企业专职消防队及应急保障基地建设。

六、科技支撑作用更加有力

科技防控手段在消防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消防科研紧密服务实战需求，“智慧消防”平台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七、消防宣传教育效果更加明显

各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媒体无偿公益宣传机制有效建立，消防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党政干部培训、岗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范畴，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特殊工种人员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升，全面实施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

一、积极推进消防法治建设

建立完善我市消防法规制度体系，结合实际，制定消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地方火灾预防法规体系。2018年完成立法规划调研，2019年起围绕火灾防控综合

治理体系建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组织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地方性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出台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二、落实政府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要积极制定“十三五”消防工作规划，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政府任期目标、政务督查、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内容，切实加大消防安全投入，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健全完善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运行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制定消防安全责任监督考评办法，逐级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并每年进行考评，将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兑现奖惩措施，推动工作落实。

三、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系统、行业标准化消防安全管理，对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的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建立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分解机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消防部门建立工作会商、信息互通、联合执法机制，在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时，将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查把关，形成监管合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组织消防专项整治，确保行业消防安全。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行业系统火灾隐患及火灾事故通报制度。公安派

出所要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四、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社会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规范管理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员工尤其是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人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操作人员，水电油气设施维保人员，以及流动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提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等“四个能力”，加快建立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消防安全评估，推动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建设。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达标检查，一般单位开展“一懂三会”达标检查；积极推动石化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3号），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火灾防范工作。探索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工作区域协助组织，定期研究部署、交流探讨、对检互查，实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一）探索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工作区域协助制度。2016年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工作区域协助制度，并确定1—2个试点区域建立协助组织，2017年50%的重点区域全部建立协助组织。

（二）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16年，推动文化、教育、卫计、民政等行业部门制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对

所属单位实行标准化管理，火灾高危单位全面落实每半年消防安全评估，重点单位全面实行标准化管理，落实“户籍化”管理。

（三）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2016年，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镇（街道）100%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2017年，钦州港区、钦州保税港区基本完成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2018年，全市所有街道、镇基本建立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和工作机制。

五、加快构建消防安全诚信体系

完善消防市场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及部门诚信互通互认等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制度。到2020年，初步建立政府部门协同推进、社会单位诚信自律、市场机制有效发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消防安全诚信体系。

第二节 全面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将公共消防安全纳入城镇总体规划以及配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把消防专项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范畴，统筹考虑城市群、中心城市、小城镇、中心（老）城区、新城新区等建设特点和产业布局。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消防安全规划实施内容的滚动编制机制，在基础数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时序方面与城乡总体规划紧密衔接，确保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用地纳入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

(黄线)。

一、加强消防规划编制修订

根据城镇建设发展，及时制订或修订城乡消防规划，加强城市新区、工业园区消防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城乡消防安全布局符合要求。以提高城市整体救灾能力为目标，将小型消防站作为普通消防站的有效补充，在土地资源紧缺的城市核心区，以及商业集中区、城乡结合部、工业园区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增设小型消防站，在建制镇等普通消防站尚未覆盖的区域推广建设小型消防站，从而缓解普通消防站建设不足的矛盾；同时，合理确定小型消防站的适用范围、规划布局、辖区面积、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功能、车位数、装备配备等技术指标，为优化消防站布局，提高消防站灭火救援能力提供可靠依据。2017年，全部建制镇完成消防规划（消防专篇）编制修订。

二、加快公共消防水源和消防通道建设

建立健全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的机制，加大市政消火栓建设力度，消火栓设施不足或不适应实际需要时要及时增建、改建或进行技术改选，确保符合国家标准。全面落实农村、社区消防基础建设，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纳入城中村改造、村庄整治等工程统筹建设，全面优化消防安全硬件环境。大力推进农村消防水源建设，所有安装自来水供水管网的镇（街道）要按国家标准安装消火栓；供水管网解决不了的偏远地区，要结合村寨改水工程，在重点地段或单位修建消防水池等取水设施。市政、住建、

供水、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其完整好用。2018年，全市消火栓建有率不少于95%，完好率达到90%以上；2020年达到100%，完好率达到97%以上。加强消防通道建设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建设工程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

三、建立泛北部湾石化产业灭火救援中心

依据北部湾石化产业发展实际，在“十三五”期间，积极向自治区争取，在经费保障、物资储备和现役人员配备上向钦州倾斜、向钦州聚焦，壮大钦州消防力量，形成规模战斗力，凝聚成一个石化产业灭火救援力量的核心，真正建立起泛北部湾石化产业灭火救援中心；同时，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要求，整合多部门系统资源，构筑“智能消防”立体化监控网络指挥防控体系，打造消防安全控制中心。

四、加强战勤保障基地、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站建设

建设区域（钦州）应急储备仓库、训练基地暨战勤保障消防站，以应对大型石化、火灾事故灭火应急需要。“十三五”期间，新建消防站8个，其中市级新建6个，灵山县、浦北县各新建1个，并对钦南区、钦州港区建队时间较长的消防站进行升级改造。

五、加强消防装备配备

按照“实战为主、科学配置、全面优化”的建设思路，积极争取、认真谋划，逐步形成能满足实际需要的装备配备体系，实现装备配置“性能与灾害事故特点发生相匹配、数量与灾害事故

发生频率相匹配、结构与灾害事故发生类型相匹配”的规划目标，实现消防车辆、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配备 3 个 100%的建设目标。

（一）消防车辆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消防车辆，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的意见》（公消〔2015〕280号），重点加强高、精、尖消防车的配备，全面提高消防车配备质量。在全面完成 1 辆城市主战消防车、1 辆中（重）型泡沫消防车、1 辆高举类消防车和 1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四个一”车辆配备任务的基础上，开展“4+X”灭火救援车辆装备体系建设，确保消防车辆配备率达 100%，举高、专勤、保障类消防车配备比例达到 18%、22%、12%，进口消防车占比进一步提高。

高层建筑单体及密集区域，按照系列、梯次要求，加强具有灭火和救援功能的举高消防车、配套器材与附件的配备。

石化产业园和大空间、大跨度建筑密集区域，重点加强远程供水系统，大流量、远射程泡沫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遥控移动炮，核生化侦检消防车，供液消防车，举高破拆消防车，超大流量工业消防车等装备配备。

地下空间及综合管廊区域，加强正压式路轨两用消防车、大流量排烟消防车及附件、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

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轨道救援及器材输送装备配备。

老城区、农村地区等耐火等级低、道路狭窄、消防通道不完善、消防水源不足和消防设备缺乏区域，加强大容量水罐车、照明消防车以及具有灭火救援功能的短轴距云梯消防车配备，辅助配置消防摩托车、三轮车等小型消防车辆。

重大活动保卫任务较重区域，配备勤务保障消防车、流动消防站、高性能小型消防巡逻车、消防巡逻摩托车等装备。

水域救援任务较重区域，配备消防船艇、高涉水消防车、水难救助车、水陆两用消防车等装备。

（二）抢险救援器材装备

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配备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抢险救援器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按照特殊场所和区域灭火救援任务专业化处置要求，辖区消防站应配备相应装备器材，配备率、备份率应达到100%。针对内攻需求，配备轻便高效的单兵定位与图像传输器材等装备；针对高空远程侦查任务，配备耐候性强、适应性广的先进无人飞行器；针对水域救援任务，配备水下搜救机器人、潜水装具、救援飞行器等装备；针对山岳救援任务，配备全轮驱动消防车、救援飞行器等装备；针对镇、村庄等偏僻区域，配备小型快速的灭火消防车或消防摩托车、手抬机动泵等，消防水源缺少的应配置供水设施；微型消防站应按规定配备干粉灭火器、水

枪、水带、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消防腰斧等装备。

（三）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员基本（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品种及数量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防护装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按照安全性、可靠性、高效性、舒适性和季节性要求，针对冬、夏季节区别配备高性能消防员灭火和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更新配备新型灭火防护服、抢险救援服、消防头盔、抢险救援头盔、皮质灭火防护靴和消防员呼救器，加强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防坠落辅助部件、强攻灭火所需隔热防护服、避火服，以及化学防护服装等装备配备，推广配备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通信型呼救器、具备无线通信及降噪能力并带高压应急充气装置的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液冷型降温背心等装备。

消防员基本（特种）防护装备装备配备率、备份率不应低于100%，对达到使用期限的器材装备，应及时更新淘汰。2017年新型防护装备更新配备率达到60%，2018年达到100%。

（四）通信装备

针对特殊灾害事故，依托登高平台和云梯消防车等作战车辆，配备具有图像传输、信号覆盖等功能的通信装备，解决操作视野及现场通信盲区、盲点问题，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灾害事故现场动态，提升可视化指挥水平。指导按战区划分和属地灾害事故现场不同地形、道路等特点，合理配备防护靴、消防腰斧等装备。

配备相应型号的移动通信指挥车、先导车，满足不同等级、类别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通信保障的需要。为攻坚组、侦查组配备具备防水、防爆、耐高温、热成像等功能的无线图传装备，确保深入现场时能够回传内部图像。针对地震易发区域，加强专网海事卫星图传设备、单兵卫星便携站等轻型化、小型化通信装备配备，确保发生灾害事故时通信指挥迅速、畅通。针对石油化工企业、高层和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建筑群、大跨度空间厂房等发生的特殊灾害事故，开展现场指挥部通信模块化装备建设，在实地测试论证的基础上，配备 MASH（迈式）自组网、单兵背负式超短波转信台、便携式中继台等设备，解决水平覆盖 5 平方公里、垂直覆盖建筑整体的无线通信问题。消防站通信装备的配备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规定，规划期末消防无线通信三级网通信设备建设，配备率达到 100%。

（五）工程机械

为确保完成大型复杂灾害事故现场灭火救援任务，提高石化产业园重大石油化工火灾扑救、化学事故处置、建筑物坍塌事故救援中的破拆清障、筑堤导流、转运物资等能力，根据灭火救援实战需求，加强具有较强机动性的轮式装载机、国产轮式推土机、进口大功率履带式挖掘机、牵引式平板运输车，以及能够在较小空间内作业的多功能滑移救援机械等工程机械配备。

（六）消防站训练器材

消防站技能、体能训练器材，应设置单双杠、独木桥、板障、

软梯及室内综合训练等日常训练器材，原则上一次性规划、建成配齐。贫困地区可按实际情况，对消防站训练器材的配备分年度实施。

（七）新型消防装备

各县区可根据自身经济发展情况与消防需求配置适合自身的新型消防装备，如远程供水系统、超大流量工业消防车、传感技术消防装备、消防机器人等。

六、加强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设

构建以公安消防队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消防力量体系。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身份属性和工资待遇，以及明确职业技能鉴定的保障措施。2017年、2018年，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分别不低于50%、80%，力争2020年达到100%。

（一）公安消防队

以现役人员为主，新建消防站可采用单编制（合同制、公益性岗位、事业编制），部分薄弱地区增加人员编制。大力加强合同制消防员、消防文员队伍建设，弥补消防警力不足。

（二）政府专职消防队

推进国家级重点镇和自治区级重点镇、中心镇以及历史文化名镇，自治区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其他工业园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

区域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

（三）单位专职消防队

推进大型发电厂、主要港口、城市交通经营管理企业，大型油、气库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等建成单位专职消防队。

（四）镇（街道）志愿消防队

鼓励全市各行业、社会团体组织发动本行业（部门）员工参与消防志愿者活动。支持民间组织建立自筹资金、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消防志愿者队伍。

（五）应急救援队伍

按市、县区两级建设石化、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建筑倒塌、危险化学品、水域、核生化等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县级以下地区可依托镇（街道）专职、志愿消防队伍和保安等力量组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六）微型消防站

重点单位、街道、社区按照要求建设微型消防站。

七、发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设立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建立社会消防培训机构（培训点），推动将消防安全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内容；推进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一站多点”建设，加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资格鉴定工作。2017年，消防

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全面实现持证上岗，全部保安人员实现岗前消防培训。

第三节 全面加强消防科技建设

一、推进火灾防控工作能力建设

以消防现实斗争需求为导向，重点开展建筑物性能化防火设计、新型防火材料、新型灭火剂等技术研究，加强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等高风险场所火灾预防研究，推广应用消防安全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以科技手段降低火灾风险。将推广应用独立式智能火灾报警系统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有计划逐年在出租屋、老旧居民楼以及弱势群体集中的居民家庭住宅安装独立式家庭火灾报警装置。将消防指挥调度网和指挥系统向政府应急指挥、社会联动、政府专职队等延伸，推行应急通信装备模块化，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二、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依托消防大数据中心，构建消防信息资源服务体系，应用信息化手段，辅助消防安全、监督、预防、扑救等决策，全面提升城乡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应急处置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消防管理相结合，建设消防管理数据库，争取与规划、建设、安监等部门实现数据接入和信息共享，试点搭建消防“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互联

网+消防”模式，实现一体化采集、全过程共享、精准化应用，确定隐患联动查处、单位日常管理、行政事项审批、应急救援处置等主要工作流程需求，纳入全市综合平台，逐级定义角色，设定工作流程，分类流转处置，形成工作闭环。将统筹建设“智慧消防”信息系统关联的城市小型、微型消防站、远程监控系统等11项配套设施纳入“智慧钦州”建设项目立项，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范畴统筹推进。

三、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

建立健全满足火警受理调度、跨区域协同作战和业务工作需要的计算机、有线、无线和卫星消防通信网络，加快音视频综合集成、互联互通指挥中心和信息中心建设，完善消防实力、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监督执法、消防重大危险源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与119接处警系统、指挥调度系统的结合，实现警情定位和基于电子地图的指挥调度等功能，力争实现与武警广西消防总队、市公安局平台间的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部队管理、消防服务等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应用，建立火灾预防、应急救援、消防安全评估等信息共享和研判工作机制，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服务消防工作，提升信息化工作水平。2016年至2017年，依托消防物联网、全区消防云计算中心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开展消防大数据分析研究和应用，建成消防大数据分析平台，利用网上数据开展综合研判工作，推动信息化升级转型发展。

四、推进消防装备信息化建设

加快推进消防战勤保障系统、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监测系统、应急物资预警和信息管理系统、战勤保障调度指挥系统、消防装备物联网管理系统等 5 个子系统建设，实现战勤保障物资、消防装备全过程动态采集和可视化管理；实现装备与管理系统的虚实结合，可以对装备进行实时监控；实现出警车辆及携带装备情况反馈，系统在出警状态下可将油料、载水量、泡沫量及随车器材的实时信息发送至指挥平台，为灭火救援提供辅助支持；实现车辆、装备配备的智能分析，可对各单位车辆、器材配备实行结构配比指导、报废更新提醒和数据统计。

五、推进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与服务建设

（一）创新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服务手段。升级社会公众服务平台，建立“统一受理、协同办理、按需发布”的服务模式，增加执法透明度。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创新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模式，增强消防工作的公信度和群众满意度，提升消防部门服务社会的水平和能力，加快消防工作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规划期末公众消防安全满意度达到 100%。

（二）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推动社会单位基于全区消防云计算中心建立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实现消防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维保等中介机构的数字化管理，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诚信信息系统，联通共享信贷、保险等诚信信息，推进消防诚信信息的社会共享，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主体

责任，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

（三）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利用物联网技术，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消防重点单位完成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联网建设并推送至公安综治平台，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接入率达到 90%，实现对市政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实时监测，提升火灾动态防控水平。推动小单位、小门店、“三合一”场所、居住出租房、劳动密集型企业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的安装应用。

（四）完善消防产品社会化监督管理体系。利用条码、电子标签等物联网技术，建设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全面实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资格网上办理和质量信息网上公布，提升信息发布及时性和查询服务便捷性，推进社会各主体积极参与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六、推进应急通信体系建设

（一）完善应急通信网络覆盖。利用移动公网、警用数字集群、宽窄带融合、自组网等通信技术，配备应急现场网络信号覆盖设备，重点解决不同类型自然灾害和复杂环境下的信号覆盖问题。

（二）建设现场应急通信综合调度系统。建设现场应急通信综合调度系统，整合灭火救援现场的卫星、3G/4G、无线专网等多种通信手段，实现多频段、多制式、跨网络应急通信系统的互联互通，向现场各级作战单元提供信息推送、调用、分发和可

视化展现等服务。

（三）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建设。根据不同等级、类别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通信保障的需要，配备卫星通信指挥车、先导车、供电保障车。开展现场指挥部通信模块化装备建设，配备高空图像传输、无人机、信号覆盖、无线图传、卫星便携站等先进通信装备，明确各种灾害类别和等级的通信保障模式，成体系配备高层建筑、地下空间、超大综合体、石油化工火灾及地质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通信装备，确保发生灾害事故时通信指挥迅速、畅通。

七、推进消防移动警务应用建设

（一）推进移动警务应用支撑平台建设。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公安网应用的移动警务应用支撑平台，建立移动警务信息采集和共享综合数据库，开发部署应用管理、安全邮件等基础性、跨业务的共性移动应用，满足动态信息采集、移动执法、应急指挥、移动办公和消防宣传的业务需求。

（二）推进消防移动警务应用。“十三五”期间，基层一线的消防监督人员、抢险救援人员普遍配备消防移动执法终端和移动指挥终端，实现执法信息一线录入和过程记录，灾害现场信息全方位调用展示和辅助决策快捷查询，强化执法全程监督核查和提高灭火救援作战指挥效能。推广移动办公应用，实现信息实时更新，业务同步处理，任务协同实施，增强办公处理时效。

（三）推进移动手机客户端（APP）便民服务。依托消防大数据平台和移动警务应用支撑平台，开发移动 APP 便民服务

手机软件，引导社会公众利用移动 APP 等方式进行快速报警，推送消防宣传和业务办理通知，推动社会单位消防工作人员利用移动 APP 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管理，实现现场检查实时录入和动态管理。

第四节 全面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一、强化消防安全源头控制

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对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负责，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要追究法律责任。质监、工商、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监督检查机制，及时互通监督执法信息。加强建筑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消防安全监管，大力推广应用不燃、难燃装饰装修材料和阻燃织物。大型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要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措施，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确保消防安全。

二、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组织开展易发生火灾地区、行业、单位以及“三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加大消防违法查处力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每日消防检查、重要节日及重大活动消防安全保卫、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处理、重大火灾隐患整

治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有机结合的 6 项常态化机制，始终保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高压态势。各县区要组织国土、规划、住建、消防等部门对辖区范围内未经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许可的既有建筑进行排查清理，强化抗御火灾风险的能力。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和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完善火灾隐患举报、评估、督办、公告、销案等机制。

三、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消防宣传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消防宣传计划，推动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司法行政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教育、人社部门要将消防知识纳入素质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中小学校、幼儿园要设立消防安全辅导员，开设消防课程，每学期至少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2 次；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等传播媒体应无偿开展消防安全公益宣传，每年确保一定的消防公益宣传发布量。大力加强消防文化建设，推行消防安全网络远程教育。每年“119”消防月、重大节假日和火灾多发季节，要组织开展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活动。深化消防宣传“七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推动消防进教材、进课表、进军训；探索消防教育纳入地方院校教育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至少建成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1 个，现有消防科普宣传教育场所正常开放；消防宣传车配备率 100%；中小学消防知识课开设率 100%；90%的社区建立消防安全宣传

教育制度，明确社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人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的职责，社区消防知识宣传率 100%；企业员工参与消防安全培训的人数必须达到 100%；90%的农村依托综合服务设施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民众的消防常识知晓率不低于 85%。不断创新消防宣传教育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利用展板、专栏、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建立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体系。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广泛利用电视媒体、广告橱窗、车载视频、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灯箱广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各种载体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和自我防范能力。

四、创新社会消防管理

理顺完善消防管理体制，建立统一领导、层级明晰、结构科学、运转协调的运行机制。加强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公安内网消防监督管理数据互联互通，全面建立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裁量网上落实、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评的全流程信息化执法监督模式。强化执法稽查队伍建设，开展重大疑难案件的执法工作，全面加强基层单位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完善落实“错时”执法、网上执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执法质量考评等工作制度。

五、加强消防执法监督

2017 年底，修订审核审批和集体议案工作规范、消防执法案卷评查规则等制度规定；2018 年，探索实行集中法律审核制

度，全面推行网上执法质量检查；2019年，修改内部执法监督和执法质量考评规定，完善办案质量责任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强化外部监督，完善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和法律审核机制，规范社会消防廉政监督员聘请工作，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每年向社会单位公开述职述廉。2019年前，除涉密事项外，消防行政审批和处罚法律文书全部上网公布。加强窗口服务，健全消防政务公开和执法告知制度，维护公民消防安全权益。拓宽消防服务领域，简化消防办事程序，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建设应用移动互联网消防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国民消防安全素质调查机制，以及媒体公益宣传常态机制。建立消防产品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认证检验机构建立消防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巡查机制，加强对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节 加强应急综合救援体系建设

一、加强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建立完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力争2017年建设完成综合应急救援数据信息查询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修订完善各类重大灭火与应急救援预案，广泛开展区域性、大联动的灭火与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提高快速响应和联合作战能力，市级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性实战拉动演练，规划期末灭火救援应急联动平台覆盖率100%、重点单位应

急预案编制率 100%。

二、加强应急综合救援队伍建设

在建立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基础上，各镇（街道）要依托现役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组建综合应急救援中队，全面形成覆盖城乡的消防应急力量体系。加强与高速公路救援、电力抢险、燃气抢修、医疗救护等社会专业救援力量的联合培训和演练，建立综合应急救援管理专家队伍，搭建由相关行业部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综合应急救援技术保障平台。

三、健全应急综合救援指挥机制

在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中，建立依托“119”指挥中心的综合应急救援指挥调度平台，提高综合应急救援指挥效能。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明确灾情等级、力量编成、组织指挥、处置程序、通信联络和应急保障等内容，定期组织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跨区域、多种灾害类型的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四、建立专业高效指挥调度机制

坚持作战指挥科学化，推动建立指挥长统一指挥负责制度，配齐配强各级指挥人员，逐步实行专业化指挥。推进落实《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规定》，全面应用灭火救援指挥系统，规范接处警调度工作程序，制定完善不同类型灾害事故作战力量编成，建立等级响应机制，实现一键式调派。推动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灭火与应急救援社会联动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及力量的职责任

务，加强市、县区专家组建设，提供技术、装备和物资支撑，确保响应快速、协同高效、保障有力。2018年底，制定完成等级响应和力量调派方案，规范作战指挥程序，提高科学施救水平。

五、强化综合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按照“结构合理、功能多样、防护优先、实用高效”的原则，加强个人防护、防化救援、破拆排烟、生命搜救和反恐处突等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针对本地区易燃易爆大型石化企业的特点，加大泡沫液输转泵、遥控炮、大功率水罐消防车、泡沫消防车、远程供水系统等实用高效车辆装备的配备，完善战勤保障体系，健全泡沫液应急调运机制，做到遂行保障及时有效，逐步完善适应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的应急救援装备体系，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实施《关于深入推进消防战勤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深化全员学装、科学用装、规范管装活动，推动后勤保障和装备配备实战化。2017年，基本防护装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18年，制定消防车随车器材配备标准，组织指挥顺畅、资源高效整合的战勤保障体系形成。

六、提升消防部队正规化建设水平

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的总要求，全面推进“牢记强军使命、献身强军实践”主题教育活动，全面加强部队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严格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保证队伍稳定统一、正规有序；坚持素质强警，深化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官兵队伍整

体素质；深入推进打造公安消防铁军工作，加强消防特勤和专业处置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全员大练兵活动，提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七、建立贴近实战执勤训练体系

落实按纲施训，强化官兵体能、安全防护、装备操作、“六熟悉”等基础训练，强化灭火、搜救、破拆、堵漏等技术训练和实战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8 次的实战拉动演练，推进基地化训练，遵循“规模适宜、功能完善、高效适用”的原则，依托区域（钦州）应急储备仓库、训练基地暨战勤保障消防站，定期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培训和综合演练，有效提高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指挥和作战能力；加强综合训练基地建设，确保训练基础设施满足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性、综合性技战术训练需要，加强技战术研究和战例研讨，组织季度视频战评、年度战例研讨和战训业务大讲堂，实现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综合训练基地化、数字化、模拟化、实战化，规范灭火救援作战安全规程，提升部队攻坚打赢能力。

八、加强消防模拟训练设施建设

构建市、县区两级模拟训练设施体系，按照固定、移动、组合等形式，运用虚拟现实技术、仿真技术和声光电等多种技术手段，模拟灭火救援处置现场环境和氛围，形成全场景仿真、全过程模拟，最大限度缩小训练与实战差距。力争 2018 年钦州市消防培训基地投入使用。

第四章 重点工程

以实施重点工程为载体，推动本规划目标全面落实。重点工程实施前，需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一、战勤保障和训练基地建设

根据《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消防发展规划（2015—2030）》建设包含区域（钦州）应急储备仓库、训练基地暨战勤保障消防站“三站合一”的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以应对大型石化、火灾事故灭火应急需要。详见附表 1、2、3。

（一）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及钦州市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

1. 尽快完成建设，确保在 2018 年 6 月前投入使用。
2. 加快灭火药剂、个人防护、生活保障等专业储备库建设，实现应急救援装备平时集中存放、定期保养，战时统一调运、遂行保障。
3. 强化装备技术保障能力，购置必要的维修检测设备，2016 年内在区域仓库建成空气呼吸器“两室一站”，与车辆装备生产企业签订维修保障协议，设立特约维修站，具备常规消防车辆及器材的维修保养功能，并依托维修站开展装备器材的巡检和技术服务、技术支撑工作。
4. 加强社会联勤保障体系建设，为灭火救援行动提供有力支撑。

5. 协调有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努力将社会储备和政府储备物资纳入公安消防部队战勤储备管理系统，提高紧急情况下的物资转运效率。

（二）训练设施建设

按照公安部《消防训练基地设施建设标准》，配备烟热训练、高空救援、化工装置、建筑物倒塌救援等模拟训练设施，加强消防装备的实战化、模拟化和适应性训练；同时，完善消防执勤中队训练设施，改善消防官兵体能、技能训练条件。针对特种和高、精、尖装备器材不断增多、使用操作日趋复杂的现实，配备专门的训练装备；采取轮训、驻训等方式，提高官兵操作使用特种防护装备、器材的熟练程度，减少装备器材的非作战损耗。

二、消防站建设

按照“5分钟消防”要求，逐步推进人口稠密区、商业工业集中区中小型消防站建设，解决消防站分布不均、保护面积过大等问题，在无消防力量的老城区探索利用政府闲置房产建设微型消防站或消防执勤点，实现规划科学、布局合理、城乡统筹、功能齐备的消防站建设格局。

（一）新建消防站

新建消防站 8 个，其中市级 6 个、灵山县、浦北县各 1 个。

（详见附表 4）

（二）改建消防站

对钦南消防站、钦州港区消防站等建队时间较长的消防站进

行升级改造，重点对车库、器材库进行扩建，满足车辆停放、装备物资储备需求。

三、消防水源建设

（一）消火栓配备

按照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和城市供水管网布局，加快推进市政消火栓的建设步伐，尽快解决市政消防设施的欠账问题。在城市建设用地内，新（改）建道路应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适当加大新建消防管网管径，以利于长远发展。

全市现有消火栓 1633 个，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外消火栓的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要求，缺约 752 个。规划 2017 年，基本补齐市政消火栓“欠账”，建设率达 100%，完好率达 98%以上；“十三五”期间全市应补建消火栓“欠账”752 个，新建 672 个。（详见附表 5）

（二）消防取水设施建设

充分利用海岸、河道、水库等天然水源，加强消防专用取水码头等消防取水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四、消防装备建设

（一）消防车辆

1. 落实“4+X”灭火救援车辆体系配备。2020 年前，完成“四个一”车辆配备任务（1 辆城市主战消防车、1 辆中（重）型泡沫消防车、1 辆举高类消防车和 1 辆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并按照“4+X”的车辆配备模式增配高、中端消防车；中

心城区至少配置 1 辆大功率排烟车。（详见附表 6）

2. 提高车辆整体性能。在消防车辆配备数量全部达标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车辆更新换代和质量性能提升。

一是加快车辆更新步伐。尽快淘汰超期服役消防车，逐步采购中、高端消防车，提高车辆性能；在强化供水能力的同时，增强消防车的机动性，提高初战控火能力和综合救援能力。

二是有针对性地配备新型城市主战消防车。辖区道路狭窄、车辆通行能力较差的执勤中队，其主战车辆应逐步更新为满载质量 8—14 吨、比功率不小于 12、消防水泵流量不小于 50 升/秒、乘员 6 人以上、采用高端商用底盘或消防车专用底盘的轻型城市主战消防车；其他地区执勤中队主战车辆应逐步更新为满载质量 14—20 吨、比功率不小于 12、水泵流量不小于 60 升/秒、乘员 6 人以上、配有多种灭火救援器材、采用高端商用底盘或消防车专用底盘的城市主战消防车。

三是提高大流量车辆配置。重点提升泡沫消防车和举高喷射车性能，新购的泡沫消防车和举高喷射车要优先选用大流量（不小于 160 升/秒）水泵和远射程（不小于 110 米）水炮。

四是优化举高类消防车结构。根据区域高层建筑分布情况，按照 50 米以下（以上）系列化梯次配置一定数量的高性能举高类消防车，形成立体规模化作战优势，并提高举高类消防车的供水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五是加强特种消防车辆配备。石化企业较多的钦州港区，应

加强重型泡沫消防车、多剂联用举高喷射消防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涡喷消防车、大流量消防拖车炮和远程供水系统等车辆的配备；高层建筑较多的钦北区，应适当配备水泵出口压力大于 3.5 兆帕、流量不小于 25 升/秒的高层供水消防车等车辆，并配备工作压力 4.0 兆帕的消防水带和高压供水附件；钦南区要针对地下商场、车库等大型地下建筑，配备排烟量大于 50 万立方米/小时的正负压排烟消防车、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发电机功率在 30 千瓦以上的大功率照明消防车等。

六是加强新购车辆统筹规划。结合辖区灭火救援实际，对新购车辆进行统筹规划，加强车辆的一致性及底盘和上装等主要部件的统型建设，并逐步优化多功能城市主战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专勤类消防车、战勤保障类消防车配备比例，优化消防车辆结构。

（二）消防装备建设

1. 配齐各类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完成装备达标建设，并及时补充更新损耗的灭火抢险器材和防护装备。

2. 提升防护装备性能。在全面达标的基础上，加快消防员防护装备的更新换代和性能提升，加大高性能防护装备的配备力度，不断提升防护装备的防护水平和适体舒适性，提高综合性能，减轻装备重量。

3. 针对性配置装备。根据辖区主要灾害事故特点，有针对

性地提升相应装备的性能。如钦州港区要配备进口大流量移动消防炮、有毒气体检测仪、洗消药剂等器材，并适当增加特种防护装备的配备品种和数量。

4. 完善通讯装备配置。普通消防站要加强头骨振动式通讯装置、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地下空间等复杂环境的专用通信装备的配备，特勤消防站要配备具有图传功能的单兵通信装备等先进灭火救援通信装备。

5. 加强水域救援装备建设。针对北部湾开放开发步伐加快，尽快建成水陆消防站，并配置消防船等水域救援装备；针对钦州雨季洪涝灾害事故较多的特点，加强水域救援装备的配备，如冲锋舟、橡皮艇、水陆两栖抢险救援车，以及水面漂浮救生绳、水面提升救援网、围油栏、远距离救生抛投器、潜水装备、照明装备等水域救援器材，全面提升水域专业救援能力。

6. 抢险救援器材技术性能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按照特殊场所和区域灭火救援任务专业化处置要求，辖区消防站应配备相应装备器材，配备率、备份率应达到 100%；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特种防护装备配备率、备份率不低于 100%，对达到使用期限的器材装备，应及时更新淘汰。

五、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在建设政府专职石化特勤队伍的同时，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弥补现役消防警力缺口，推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达标创建，覆盖城乡的消防力量更加完善。

（一）加快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按照上级有关专职消防队伍建设要求，加强城市单编消防队和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核编工作。推动消防文员队伍向镇延伸，根据镇消防工作的实际需求向公安派出所或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站派驻消防文员，实现消防监管力量与监管任务总体相适应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市征召市、县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少于 350 人、消防文员不少于 48 人。（详见附表 7）

（二）推动发展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专职队管理办法》开展达标创建，2017 年 100% 的全国重点镇和 75% 的其他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完成达标建设；2018 年 85% 的其他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完成达标建设；2019 年 95% 的其他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完成达标建设；2020 年 100% 的其他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完成达标建设。（详见附表 8）

（三）全面加强乡镇农村志愿消防队伍建设。2016 年，80% 的镇按照标准建成有人员、有装备、有站舍、有经费的志愿（兼职）消防队，80% 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立有志愿人员和基本消防装备器材的志愿消防队，依托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公共消防服务功能；2017 年，上述指标达到 100%，50% 的其他行政村、自然村建立志愿消防队；2018 年，70% 的其他行政村、自然村建立志愿消防队；2019 年，90% 的其他行政村、自然村建立志愿消防队；2020 年，100% 的其他行政

村、自然村建立志愿消防队。（详见附表 9）

（四）推动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企业专职消防站纳入有关企业单位建设工程的消防综合设计，并与其他建设工程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民政、人社、卫生等部门，要协调研究多种形式消防队员伤亡保险、工伤认定、表彰奖励、抚恤安置等政策。

六、微型消防站建设

2020 年前，所有重点单位、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详见附表 10）

微型消防站应按规定配备干粉灭火器、水枪、水带、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消防腰斧等装备。

七、消防信息化建设

根据《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通过深入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努力形成建设集约化、应用平台化、数据集群化和服务社会化的信息化新格局，通过拓展基础网络，完善硬件基础，优化系统架构，健全业务功能，夯实应急通信体系，推进移动警务应用，创新社会消防安全治理与服务，提升新形势下的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化与消防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为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打造符合实战要求、体现实战特点的现代消防警务勤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管理水平。

依托“智慧城市”构建移动消防应急指挥系统，系统集移动

视频监控、消防火情侦察、消防车辆定位、现场视频传输、消防移动执法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提高火灾现场应急救援能力和远程实时调度、指挥能力。利用物联网技术在全市各类建筑加快部署消防报警系统，提高火灾事故预警响应能力。建设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实时接收、显示、处理联网单位消防设施的运行状态信息，实现对全市建筑消防设施的全面监测，规划期末建筑自动消防设施运行完好率达到 90%、重点单位消防远程监测覆盖率不少于 50%。（详见附表 11）

八、消防站及其他消防设施规划投资估算

根据《钦州市公安消防部队“十三五”装备建设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市消防设施建设需投入经费约 4 亿元。（详见附表 12）

消防员人员经费按照自治区及我市相关规定，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章 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工作落实。按照各自职能，积极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大

力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二、强化用地落实

按照集中统筹和分级保障的原则，优先保障消防站、消防应急救援中心、消防培训基地、物资储备中心等重要消防设施用地。规划消防设施预留建设用地空间，如确因原规划消防站选址不合理、重点项目建设需要、征地问题等无法落实用地，需要进行用地选址变更。新消防站的选址要符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交通条件、用地条件与用地面积等应满足现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并征求当地消防部门的意见，由市、县区规划部门审查通过。

三、强化建设措施

规划审查批准后，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别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改造和维护，由公安消防部门监督、验收和使用，相关部门大力支持配合，保证规划全面实施。住建、国土等部门在进行城乡规划建设 and 土地管理时，应优先预留消防设施用地，严格控制用地规模；供水、供电、电信等部门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同步建设、改造公共消防设施，并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验收和使用；财政等部门应按有关要求将实施规划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四、强化人员落实

落实公安消防人员，确保建设的消防站顺利投入运行。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消防队员的工资、社会保障和福利。消防人员因执行灭火救援任务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决医疗、工伤待遇和申报烈士等问题。

五、强化经费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1〕3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行〔2012〕122号）等要求，将消防和应急救援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消防部队发展需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统筹安排；同时，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消防监督技术装备配备标准》等相关标准，制定本地区项目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纳入相应的经费渠道予以保障；要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保障标准，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水平与其承担的高危险性职业相适应。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公共财政保障力度，逐步将城市社区和农村消防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各地可建立消防事业发展基金会，在驻地财政设立专户，吸纳社会热心消防工作的单位和个人的资助，弥补消防业务经费的不足。

六、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将实施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规划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市人民政

府将视情组织检查、抽查，并进行通报。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要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七、强化工作问责

严格消防行政问责，对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按照事故原因未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格火灾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 1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 自治区级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布置地点	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区域(钦州)应急储备仓库	新建	28638	11357	黎合江	2016	2018

附件 2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规划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布置地点	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钦州市消防训练基地	新建	28638	11357	黎合江	2016	2018

附件 3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 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名称	消防站级别	中队性质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点	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钦州市战勤保障消防站	战保	现役	新建	28638	11357	黎合江	2016	2018

附件 4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序号	名称	消防站级别	中队性质	建设性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点	建设时间	竣工时间
1	河东消防站	一级	现役	新建	8000	5465	钦南区	2016	2017
2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消防站	一级	现役	新建	5411	4051	中马钦州产业园	2016	2017
3	钦州保税港区石化特勤消防站	特勤	现役	新建	13340	7532	钦州保税港区	2016	2017
4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大井)消防站	特勤	混编	新建	8137	6959	钦北区	2016	2017
5	钦州港水陆消防站	—	现役	新建	13340	8000	钦州港区	2019	2020
6	滨海新城特勤消防站	特勤	现役	新建	10000	5600	钦南区	2018	2018
7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消防站	特勤	混编	新建	14340	6032	灵山县	2017	2018
8	浦北县工业园消防站	二级	混编	新建	10000	4900	浦北县	2016	2017
合计		—	—	—	81238	48539	—	—	—

附件 5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建设规划表

地区\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灵山县	80	58	58	58	58	312
浦北县	60	54	54	54	54	276
钦南区	92	50	50	50	50	292
钦北区	106	51	51	51	51	310
钦州港区	62	43	43	43	43	234
总 数	400	256	256	256	256	1424

附件 6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公安消防部队执勤车辆、器材装备建设规划表

年度	名称	级别	城市主战车	泡沫车	抢险救援车	云梯车	登高平台车	举高喷射车	水罐车	防化洗消车	化学抢险车	干粉车	排烟车	多剂联用车	保障车	远程供水系统	涡喷车	消防船	防护装备配备率	抢险装备配备率	灭火装备配备率	合计
2016	主城区特勤站	特勤站	3	6	—	—	—	1	—	1	1	—	—	—	4	5	—	—	100%	100%	100%	
	小计		3	6	—	—	—	1	—	1	1	—	—	—	4	5	—	—				21
2017	钦南消防站	一级	—	—	1	—	—	—	—	1	—	—	—	—	—	—	—	—	100%	100%	100%	
	河东消防站	一级	1	1	1	1	—	—	—	—	—	—	—	—	—	—	—	—	100%	100%	100%	
	钦州保税港区石化特勤消防站	特勤	1	1	1	—	1	2	1	1	—	1	—	1	—	—	—	—	100%	100%	100%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消防站	一级	1	1	1	1	—	1	—	—	1	—	—	—	—	—	—	—	100%	100%	100%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消防站	一级	1	1	1	1	—	—	—	—	—	—	—	—	—	—	—	—	100%	100%	100%	
	小计		4	4	5	3	1	3	1	1	1	1	—	1	—	—	—	—				25
2018	河东消防站	一级	—	—	—	—	—	—	1	—	—	—	1	—	—	—	—	—	100%	100%	100%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大井)消防站	一级	1	1	1	1	—	—	—	—	—	—	—	—	—	—	—	—	100%	100%	100%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消防站	一级	—	—	—	—	—	1	—	1	—	—	—	—	—	—	—	—	100%	100%	100%	
	小计		1	1	1	1	—	1	1	1	—	—	1	—	—	—	—	—				8

年度	名称	级别	城市主战车	泡沫车	抢险救援车	云梯车	登高平台车	举高喷射车	水罐车	防化洗消车	化学抢险车	干粉车	排烟车	多剂联用车	保障车	远程供水系统	涡喷车	消防船	防护装备配备率	抢险装备配备率	灭火装备配备率	合计
2019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大井)消防站	一级	—	1	—	—	—	1	—	—	—	—	—	—	—	—	—	—	100%	100%	100%	
	滨海新城特勤消防站	特勤	1	2	1	1	—	—	—	—	—	—	—	—	—	—	—	—	100%	60%	60%	
	钦南消防站	一级	—	1	—	—	—	1	—	—	—	—	—	—	—	—	—	—	100%	100%	100%	
	新兴消防站	一级	—	—	1	—	—	1	—	—	—	—	—	—	—	—	—	—	100%	100%	100%	
	钦州港区消防站	一级	—	1	—	—	—	—	—	—	—	1	—	—	—	—	—	—	100%	100%	100%	
	灵山消防站	二级	—	1	—	—	—	1	—	—	—	—	—	—	—	—	—	—	100%	100%	100%	
	浦北消防站	二级	—	1	—	1	—	—	—	—	—	—	—	—	—	—	—	—	100%	100%	100%	
	小计		1	7	2	2	—	4	—	—	—	1	—	—	—	—	—	—				17
2020	滨海新城特勤消防站	特勤	—	—	—	—	—	1	1	1	—	—	—	1	—	—	1	—	100%	100%	100%	
	钦州港水陆消防站	特勤	1	1	1	—	1	1	1	—	1	1	1	—	—	—	—	1	100%	100%	100%	
	浦北县工业园消防站	二级	1	1	1	1	—	1	—	—	—	—	—	—	—	—	—	—	100%	100%	100%	
	小计		2	2	2	1	1	3	2	1	1	1	1	1	—	—	1	1				20
总数		11	20	10	7	2	12	4	4	3	3	2	2	4	5	1	1				91	

附件 7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县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征召规划表

单位	职业	2016 计划人数	2017 计划人数	2018 计划人数	2019 计划人数	2020 计划人数	合计
灵山县	专职队员	10	10	10	12	14	56
	消防文员	4	2	2	2	2	12
浦北县	专职队员	10	10	10	12	14	56
钦南区	专职队员	15	15	20	22	24	96
	消防文员	5	2	2	2	2	13
钦北区	专职队员	13	20	20	22	24	99
	消防文员	5	3	3	3	3	17
钦州港区	专职队员	2	5	10	12	14	43
	消防文员	2	1	1	1	1	6
总数	专职队员	50	60	70	80	90	350
	消防文员	16	8	8	8	8	48

附件 8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规划表

单位	2016 年计划达标队伍			2017 年计划达标队伍			2018 年计划达标队伍			2019 年计划达标队伍			2020 年计划达标队伍			合计
	全国重点镇	全区重点镇	其他乡镇专职队	全国重点镇	全区重点镇	其他乡镇专职队	全国重点镇	全区重点镇	其他乡镇专职队	全国重点镇	全区重点镇	其他乡镇专职队	全国重点镇	全区重点镇	其他乡镇专职队	
灵山县	—	1	—	—	2	2	—	—	—	—	—	—	—	—	—	5
浦北县	—	1	—	—	2	2	—	—	—	—	—	—	—	—	—	5
钦南区	—	1	2	—	2	2	—	—	—	—	—	—	—	—	—	7
钦北区	—	1	2	—	3	3	—	—	—	—	—	—	—	—	—	9
钦州港区	—	1	1	—	1	1	—	—	—	—	—	—	—	—	—	4
总数	—	5	5	—	10	10	—	—	—	—	—	—	—	—	—	30

附件 9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志愿消防队建设规划表

单位	2016 年计划总量			2017 年计划总量			2018 年计划总量			2019 年计划总量			2020 年计划总量		
	乡镇志愿队	千人以上村级志愿队	其他村级志愿队	乡镇志愿队	千人以上村级志愿队	其他村级志愿队	乡镇志愿队	千人以上村级志愿队	其他村级志愿队	乡镇志愿队	千人以上村级志愿队	其他村级志愿队	乡镇志愿队	千人以上村级志愿队	其他村级志愿队
灵山县	1	4	—	—	5	—	—	5	—	—	5	—	—	5	—
浦北县	1	4	—	—	5	—	—	5	—	—	5	—	—	5	—
钦南区	1	12	—	—	15	—	—	15	—	—	15	—	—	15	—
钦北区	1	12	—	—	15	—	—	15	—	—	15	—	—	15	—
钦州港区	1	8	—	—	10	—	—	10	—	—	10	—	—	10	—
总数	5	40	—	—	50	—	—	50	—	—	50	—	—	50	—

附件 10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微型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单位	2016 年计划总量			2017 年计划总量			2018 年计划总量			2019 年计划总量			2020 年计划总量		
	街道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街道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街道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街道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街道微型消防站(个)	社区微型消防站(个)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个)
灵山县	—	5	30	1	5	30	—	5	—	—	—	—	—	—	—
浦北县	—	5	20	—	5	20	1	5	—	—	—	—	—	—	—
钦南区	1	10	60	1	10	60	—	10	—	—	—	—	—	—	—
钦北区	1	10	60	—	10	60	1	10	—	—	—	—	—	—	—
钦州港区	—	2	59	—	2	59	—	2	—	—	—	—	—	—	—
总数	2	32	229	2	32	229	2	32	—	—	—	—	—	—	—

附件 11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消防信息化建设规划表

项 目	备 注
优化消防计算机信息网	升级扩容灭火救援指挥调度专网，完成指挥调度网的核心设备及主干网链路的冗余备份建设，市公安消防支队到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由 50M 升级至 622M，市公安消防支队到辖区大（中）队由 50M 升级至 155M，并延伸至政府专职队。
改造消防无线通信网	依托公安 PDT 警用数字集群及 LTE 宽窄带融合专网建设，开展消防无线常规、集群通信网的“模转数”工作，指挥员、战斗员、消防站和执勤车辆的数字电台的配备率达到 100%，并按 5% 的冗余电台进行备份。
升级消防指挥中心	2019 年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完成改造。
升级全市消防会议系统建设视频集中管控系统	实现多网协作、高清化、移动化和可扩展的新需求。
建设边界接入和移动接入平台	为“智慧消防”和物联网接入提供内外资源与业务安全接入。
建设北斗卫星定位接入平台	向消防部队统一提供位置定位、短报文和授时服务，对接公安警用北斗位置服务系统，实现跨区域、跨警种的位置共享。
建设消防大数据平台	统一建设全市消防大数据平台，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优势资源，纳入政府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优化消防基础服务平台	包括音视频图像资源、地理信息服务、业务监管。
升级消防监督管理系统	推广基于公网传输实时图像的执法记录仪、建立监督执法轨迹库，引入电子印章、笔迹甄别等手段，强化执法全程网络化监管和质量考评。
推进消防后勤装备信息化系统建设	消防战勤保障系统，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监测系统、应急物资预警和信息管理系统、战勤保障调度指挥系统、基于物联网的消防装备动态管理系统。
推进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利用物联网技术，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期间，消防重点单位完成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联网建设，实现市政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实时监测，并汇入公安综治平台，提升火灾动态防控水平。
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建设	建设卫星通信指挥车、先导车、供电保障车、高空图像传输、无人机、信号覆盖、无线图传、卫星便携站。

附件 12

钦州市“十三五”期间消防站及其他消防设施规划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消防站级别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基建投资估算 (万元)	地点	建设状态
1	河东消防站	一级	8000	5465	1300	钦南区	在建
2	滨海新城特勤消防站	特勤	10000	5600	1500	钦南区	待建
3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大井)消防站	一级	8137.4	6959	2000	钦北区	在建
4	钦州港水陆消防站	—	13340	8000	21382.1	钦州港区	待建
5	钦州保税港区石化特勤消防站	特勤	13340	7532	1800	钦州保税港区	在建
6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消防站	一级	5411	4051	3156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在建
7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消防站	特勤	14340	6032	2400	灵山县	在建
8	浦北县工业园消防站	二级	10000	4900	2400	浦北县	在建
9	钦州市战勤保障消防站	—	28638	11356.72	3630	黎合江	在建
10	区域性战勤保障消防站	—				黎合江	在建
11	消防综合训练基地	—				黎合江	
合计	38668.1						
备注：装备建设经费标准参考《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51054-2014)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钦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直、区直驻钦各有关单位。

各民主党派钦州市委员会，市工商联。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